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後全條文）

92.01.13	91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92.02.11	9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92.03.14	高醫校法字第 0 九二 0 二 0000 四號
103.01.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1.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02.20	高醫護院字第 1031100385 號函公告
104.11.17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2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12.29	高醫護院字第 1041104255 號函公告
105.03.14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8.12.27	108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09.01.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06.11	109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7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屬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務(學程)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2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

(一) 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

(二) 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

自 113 學年度起，著作外審一次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及格標準為：

(一) 講師、助理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

(二) 副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 1 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

(三) 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 2 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 1 篇以上，始得送審。

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

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

(一)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

(二)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

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第 4 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代表著作」：

(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第 5 條 **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二、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論文發表主題應符合高齡長照相關領域。

三、新聘、升等教師採論文積分方式送審，但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1.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4.各職級申請標準：

(1)送審教授

a. 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d.論文條件如下：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護理科學類	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50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護理科學類	4 篇，不限排名 或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250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社會人文科學	一級期刊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類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	--	------------------------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護理科學類	SCIE/SSCI/EI 論文 3 篇，其中 1 篇得為 TSSCI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150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社會人文科學類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研究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護理科學類	1 篇碩士論文及 1 篇 SCIE /SSCI/EI/TSSCI	50

(二)自 110 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教授	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副教授	至多 4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助理	至多 3 篇，且	

<u>教授</u>	<u>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 排名第一者</u>	
-----------	--	--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

評分內容及標準(如附表四)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20%。

101 學年度(含)以後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 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5%。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 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	每科目核給 20 分, 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教師 (限本國籍教師)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等。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25%。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 6 學期)：本項權重佔 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編寫 OSCE/PBL 教案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 OSCE/PBL 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分核給 4 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每案核給 10 分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 (近 5 年)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服務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4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	8 分

或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 (最高核給3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5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5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分
<p>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p> <p>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p>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轉移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E/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 IF \geq 6 或期刊排名 \leq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 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則以 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20 則以 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
- (二) 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 (三)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 (四)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 (五) 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 (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第 7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教學成績*30%) + (研究成績*35%) + (服務輔導成績*10%) + (綜合評分*25%) ; 80 分及格。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教學成績 (30%)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研究成績 (35%)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口腔醫學科學類 護理科學類 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p>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p> <p>算式 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 , 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p> <p>算式 B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10 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 H-index: 教授 12、副教授 8、助理教授 4。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以論文積分送審-社會人文學類、通識教育類	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以最多 5 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p>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 每多 1 加 0.5 分, 至多可加 20 分。 *除護理學院教師外, 各學院基本 H-index: 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 H-index: 教授 12、副教授 8、助理教授 4。 *H-index 計算範圍: 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服務輔導成績 (10%)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綜合評分 (25%)	<p>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 3 級: 推薦、不推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薦)。 全體委員推薦核給 100 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 80 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 50 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p>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作者數 \ 計算方式	IF 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篇數計算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IF < 10	1
	$10 \leq \text{IF} \leq 20$	2
	IF ≥ 20	3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4
2 位同等貢獻	IF ≥ 6 或期刊排名 $\leq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
3 位同等貢獻	IF ≥ 10	1
4 位同等貢獻	IF ≥ 20	1
5 位以上同等貢獻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1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	--	------	--	----------	---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學生代表) 20%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分表如附件四】	-----	20%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主負責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	101 學年度(含)以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 		20%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學生代表) 20%					
	計基準)	<p>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p>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p>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p> <p>■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p>								100 分為上限。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	<p>■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p>		15%	-----	-----					<p>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學生代表) 20%				
	計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100 分為上限。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 		10%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學生代表) 20%				
	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p>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50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40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40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35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 							<p>供。</p> <p>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100分為上限。</p> <p>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u>學海築夢計畫</u>、<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u>等。</p>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學生代表) 20%				
		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學生代表) 20%				
		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		25%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學程】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代表) 80%	學生評鑑 (系務會議或學程會議學生代表) 20%				
		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最近 6 學期)	■ 編寫 OSCE/PBL 教案：每案核給 5 分 ■ 參與 OSCE/PBL 授課：每小時核給 1 分 ■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每學分核給 4 分 ■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每案核給 10 分 ■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每小時核給 1 分		10%	-----	-----				1. 由送審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考核 (總積分合計)										

備註：

一、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所屬系、學位學程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學位學程辦理。
- 三、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核後，由所屬系、學位學程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升等教師：

評分合計：

教學能力	內涵描述	教學能力指標	配分	分數
1.課程規劃	授課前應根據學生的先備知識、學校特色、學習能力指標，規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包含教學目標、學習對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評量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據系級、學程或通識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既有的知識與經驗，訂定教學目標 2. 能依據教學目標，設計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 3. 能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活動，擬定適當的學習成效評估 	20%	
2.教學內容	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軟硬體教學設施，例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善用教學資源輔助教學（如網路學習平台、電子白板、IES等），提升學生學習 2. 能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並及時更新 3.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20%	
3.教學方法	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包含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發表教學法、問思（探究）教學法、批判性思考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法、示範教學法、視聽媒體教學法、角色扮演/模擬遊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 2. 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3. 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20%	
4.班級經營	教學過程中，營造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的情境，包含師生互動、學習氣氛、學生常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師生、同儕互動 2. 能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調整教學方式或進度 3. 能善用課堂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 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4. 能具有教學熱忱，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學習 	20%	
5.多元評量	透過合理的評量方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公開的評量方式，以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2. 能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3. 能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20%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2.01.13	91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院務暨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92.02.11	9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92.03.14	高醫校法字第 0 九二 0 二 0000 四號
103.01.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1.21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2.20	高醫護院字第 1031100385 號函公告
104.11.17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1.2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12.29	高醫護院字第 1041104255 號函公告
105.03.14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12.27	108 學年度護理學院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09.01.0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7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屬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務(學程)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二、 <u>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及格底線分數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2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u> <u>(一) 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u>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 <u>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u>	1. 依據 110.02.08 公布之母 法修改條 文內容。 2. 文字修 正。 3. 新增條 序，條序 變更。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u>(二) 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u> <u>自 113 學年度起，著作外審一次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及格標準為：</u></p> <p><u>(一) 講師、助理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u> <u>(二) 副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 1 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u> <u>(三) 教授級：外審須 4 名以上勾選「優良(Good)」或「傑出(Excellent)」，且須 2 名以上勾選「傑出(Excellent)」。</u></p> <p><u>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 1 篇以上，始得送審。</u></p> <p><u>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u></p> <p><u>四、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並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u></p> <p><u>(一) 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u> <u>(二) 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u> <u>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u></p>	<p><u>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小時。</u></p> <p><u>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u></p> <p><u>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u> <u>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u> <u>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本護理科學類個別之標準分數。</u> <u>教授 350 分，副教授 2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u></p> <p><u>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p> <p><u>五、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主持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之件數(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升等教授者：至少二件。若以產學研究計畫替代，至多只抵算一件且須為累計達五十萬以上計畫。</u> <u>(二)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一件，</u></p>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u>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u> <u>累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u><u>申請113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u><u>已折抵之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u></p> <p>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p>	<p><u>或以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u></p> <p>六、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109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p>	
<p>第4條 <u>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u></p> <p>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u>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u></p> <p>二、「代表著作」: <u>(一)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且須附合著人證明。</u></p>	<p>第4條 <u>定義</u></p> <p>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p> <p>二、「代表著作」:<u>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₂≥10除外。</u></p> <p>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p>	<p>1. 依據 110.02.08 公布之母 法修改條 文內容。</p> <p>2. 文字修 正。</p> <p>3. 新增條 序,條序 變更。</p>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二)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p> <p>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等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五、<u>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u></p>	<p>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p><u>第 5 條</u> <u>基本門檻與論文條件</u></p> <p>一、<u>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u> <u>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u></p> <p>二、<u>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論文發表主題應符合高齡長照相關領域。</u></p> <p>三、<u>新聘、升等教師採論文積分方式送審，但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u></p> <p><u>(一)以論文積分送審：</u></p> <p>1.<u>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另須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u></p>	<p><u>第 5 條</u> <u>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u> <u>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u> 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u>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論文發表主題應符合高齡長照相關領域。</u> <u>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u></p> <p><u>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1682 1251 2069"> <tr> <td data-bbox="850 1682 970 1832">申請 職別</td> <td data-bbox="970 1682 1251 1832">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d> </tr> <tr> <td data-bbox="850 1832 970 2069">教 授</td> <td data-bbox="970 1832 1251 2069">1. <u>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u> <u>或</u> 2. <u>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u></td> </tr> </table>	申請 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 授	1. <u>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u> <u>或</u> 2. <u>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u>	<p>1. 依據 110.02.08 公布之母法修改條文內容。</p> <p>2. 文字修正。</p> <p>3. 新增條序，條序變更。</p>
申請 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 授	1. <u>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u> <u>或</u> 2. <u>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u>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p> <p>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p> <p>3.社會人文科學類之期刊等級、通識教育類之期刊及展演場地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p> <p>4.各職級申請標準：</p> <p>(1)送審教授</p> <p>a. 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p> <p>d.論文條件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50 170 970 320"></td> <td data-bbox="970 170 1265 3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 data-bbox="850 320 970 703">副 教 授</td> <td data-bbox="970 320 1265 703">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 data-bbox="850 703 970 943">助 理 教 授</td> <td data-bbox="970 703 1265 943">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2. 1 篇，排名前 10%</td> </tr> <tr> <td data-bbox="850 943 970 1043">講 師</td> <td data-bbox="970 943 1265 1043">2 篇</td> </tr> </table>			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 教 授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 理 教 授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 師	2 篇											
	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 教 授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 理 教 授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 師	2 篇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53 1464 272 1659">研究類別</td> <td data-bbox="272 1464 600 1659">主論文 (SCIE/SSCI/EI 論文)</td> <td data-bbox="600 1464 686 1659">研究積分</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659 272 1899">護理科學類</td> <td data-bbox="272 1659 600 1899">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 <td data-bbox="600 1659 686 1899">350</td> </tr> <tr> <td data-bbox="153 1899 272 2000">研究類別</td> <td data-bbox="272 1899 512 2000">主論文</td> <td data-bbox="512 1899 686 2000">參考論文</td> </tr> <tr> <td data-bbox="153 2000 272 2049">社會</td> <td data-bbox="272 2000 512 2049">一級期刊 3 篇</td> <td data-bbox="512 2000 686 2049">一級期刊 1</td> </tr> </table>	研究類別	主論文 (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護理科學類	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50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社會	一級期刊 3 篇	一級期刊 1	<p>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50 1279 970 1429">申請職別</td> <td data-bbox="970 1279 1265 1429">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td> </tr> <tr> <td data-bbox="850 1429 970 1812">教授</td> <td data-bbox="970 1429 1265 1812">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 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td> </tr> <tr> <td data-bbox="850 1812 970 2049">副教授</td> <td data-bbox="970 1812 1265 2049">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 </tr> </table>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 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研究類別	主論文 (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護理科學類	5 篇，不限排名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350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社會	一級期刊 3 篇	一級期刊 1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 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 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人文 科學 類	或專書著作 1 本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或 3. 2 篇，皆排名 前 10%	
			助理 教授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2)送審副教授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 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 (Personal Statement)，簡 述個人 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 表現(以 A4，6 頁為限)。 c. 論文條件如下：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研究 類別	主論文 (SCIE/SSCI/EI 論文)	研 究 積 分	申請 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 文)	
護理 科學 類	4 篇，不限排名 或 3 篇，其中 1 篇排 名前 50%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 名前 20%	250	教授	1. 6 篇，不限排 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研究 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副教授	1. 4 篇，不限排 名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社會 人文 科學 類	一級期刊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助理 教授	3 篇	
			講師	2 篇	
(3)送審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三、口腔醫學科學類 (限臨床牙 醫師)：		
研究 類別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 究 積 分	申請職別		
護理 科學 類	SCIE/SSCI/EI 論文 3 篇，其中 1 篇得為 TSSCI 或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150	教授	1. 6 2. 4 3. 3	
			副教授	1. 4 2. 3 3. 2	
			助理教授	升等：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50%			新聘：2 篇	
研究類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講師	升等：2 篇 新聘：1 篇	
社會 人文 科學 類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4)送審講師論文條件					
研究類別	主論文 (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護理 科學 類	1 篇碩士論文及 1 篇 SCIE /SSCI/EI/TSSCI	50	教授	1. 6 篇，不限排名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二)自 110 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			副教授	1. 3 篇，不限排名 或 2.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助理教授	2 篇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講師	1 篇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四、護理科學類：		
4. 各職級標準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教授	1. 5 篇，不限排名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教授	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 或 IF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	副教授	1. 4 篇，不限排名 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3.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1.3 篇 SCI/SSCI/EI 2 篇 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或 2.2 篇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 碩士論文 1 篇及 SCI/SSCI/EI/TSSCI /1 篇</td> </tr> </table> <p>五、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為期刊刊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申請職別</th> <th>(SCI/SSCI/</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授</td> <td>5 篇：其中 3</td> </tr> <tr> <td>副教授</td> <td>4 篇：其中 2</td> </tr> <tr> <td>助理教授</td> <td>3 篇：其中 1</td> </tr> <tr> <td>講師</td> <td>2 篇：其中 1</td> </tr> </tbody> </table> <p>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職別</td> <td>主論文 (SCI/SSCI/EI/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學會雜誌*)</td> </tr> <tr> <td>教授</td> <td>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 </tr> <tr> <td>副教</td> <td>3 篇：其中 1 篇以上</td> </tr> </table>		3.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1.3 篇 SCI/SSCI/EI 2 篇 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或 2.2 篇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講師	2 篇： 碩士論文 1 篇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申請職別	(SCI/SSCI/	教授	5 篇：其中 3	副教授	4 篇：其中 2	助理教授	3 篇：其中 1	講師	2 篇：其中 1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	3 篇：其中 1 篇以上	
	3.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1.3 篇 SCI/SSCI/EI 2 篇 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或 2.2 篇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講師	2 篇： 碩士論文 1 篇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申請職別	(SCI/SSCI/																									
教授	5 篇：其中 3																									
副教授	4 篇：其中 2																									
助理教授	3 篇：其中 1																									
講師	2 篇：其中 1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學會雜誌*)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	3 篇：其中 1 篇以上																									
副教授	至多 4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p>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p> <p>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p>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授	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助理教授	至多 3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 或 IF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六、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由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核定公佈。			
			申請職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教授	一級期刊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副教授	一級期刊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助理教授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七、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各系(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人文與藝術教育類、 語言與文化類、體育 教學類科教師			
			申請職	主論文 (SCI/SSCI/AHCI/	參考論文 (SCI/SSCI/AHCI/TSSC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別	<u>TSSCI/T HCI Core 或所屬領 域一級優 良期刊之 論文)</u>	<u>I/THCI Core 或所屬領域 優良期刊之 論文)</u>	
	教授	<u>一級期刊 2 篇或專 書著作 1 本</u>	<u>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u>	
	副教授	<u>一級期刊 1 篇</u>	<u>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u>	
	助理教授	<u>一級期刊 1 篇</u>	<u>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u>	
	<p>(二) <u>以作品、成就證明代 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 升等之作品審查基 準、類別及規格依教 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 校相關規定辦理，且 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 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 館辦理展演（各類別 分述如下）。</u></p> <p><u>1.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 升等標準：</u></p>			
	申 請 職	代 表 作 品	參 考 作 品	展出定義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別			
	教授	一級 展演 1場 或 二級 展演 2場	一級 展演 1場 或 二級 展演 2場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
	副教授	一級 展演 1場 或 二級 展演 2場	一級 展演 1場 或 二級 展演 2場	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20件作品(含)以上。
	助理教授	一級 展演 1場	一級 展演 1場 或 二級 展演 2場 或 三級 展演 4場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6件作品(含)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3件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u>作品</u> <u>(含)</u> <u>以上。</u>	
	<p>2. <u>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u></p> <p><u>(1)音樂類科教師新聘標準：</u></p>			
	<u>申請</u> <u>職別</u>	<u>代表作</u> <u>品</u>	<u>參考作品</u>	
	<u>教授</u>	<u>一級展</u> <u>演2場</u>	<u>一級展演1場</u> <u>或</u> <u>二級展演2場</u>	
	<u>副教授</u>	<u>一級展</u> <u>演1場</u>	<u>一級展演1場</u> <u>或</u> <u>二級展演2場</u>	
	<u>助理</u> <u>教授</u>	<u>一級展</u> <u>演1場</u>	<u>一級展演1場</u> <u>或</u> <u>二級展演2場</u> <u>或</u> <u>三級展演4場</u>	
	<p><u>(2)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u></p>			
	<u>申請</u> <u>職別</u>	<u>代表作</u> <u>品</u>	<u>參考作品</u>	
	<u>教授</u>	<u>一級展</u> <u>演6場</u> <u>或二級</u> <u>展演7</u> <u>場</u> <u>或三級</u> <u>展演8</u> <u>場</u>	<u>一級展演2場</u> <u>或</u> <u>二級展演3場</u>	
	<u>副</u> <u>教</u> <u>授</u>	<u>一級展</u> <u>演6場</u> <u>或二級</u>	<u>一級展演1場</u> <u>或</u> <u>二級展演2場</u>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2 174 1241 416"> <tr> <td data-bbox="802 174 874 416"></td> <td data-bbox="874 174 1018 416"><u>展演 7 場</u> <u>或三級</u> <u>展演 8 場</u></td> <td data-bbox="1018 174 1241 416"></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2 416 1241 801"> <tr> <td data-bbox="802 416 874 801"><u>助理教授</u></td> <td data-bbox="874 416 1018 801"><u>一級展</u> <u>演 5 場</u> <u>或二級</u> <u>展演 6 場</u> <u>或三級</u> <u>展演 7 場</u></td> <td data-bbox="1018 416 1241 801"><u>一級展演 1 場</u> <u>或</u> <u>二級展演 2 場</u> <u>或</u> <u>三級 4 場</u></td> </tr> </table> <p data-bbox="903 808 1203 842"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基礎科學教育中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2 846 1241 1285"> <tr> <td data-bbox="802 846 903 1043"><u>申請類別</u></td> <td data-bbox="903 846 1046 1043"><u>主論文</u> <u>(SCIS/</u> <u>SCI/EI</u> <u>論文)</u></td> <td data-bbox="1046 846 1241 1043"><u>參考論文</u> <u>(SCI/SSCI</u> <u>/EI 論文)</u></td> </tr> <tr> <td data-bbox="802 1043 903 1093"><u>教授</u></td> <td data-bbox="903 1043 1046 1093"><u>4 篇</u></td> <td data-bbox="1046 1043 1241 1093"><u>5 篇</u></td> </tr> <tr> <td data-bbox="802 1093 903 1189"><u>副教授</u></td> <td data-bbox="903 1093 1046 1189"><u>3 篇</u></td> <td data-bbox="1046 1093 1241 1189"><u>4 篇</u></td> </tr> <tr> <td data-bbox="802 1189 903 1285"><u>助理教授</u></td> <td data-bbox="903 1189 1046 1285"><u>2 篇</u></td> <td data-bbox="1046 1189 1241 1285"><u>3 篇</u></td> </tr> </table> <p data-bbox="775 1292 1228 147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p>		<u>展演 7 場</u> <u>或三級</u> <u>展演 8 場</u>		<u>助理教授</u>	<u>一級展</u> <u>演 5 場</u> <u>或二級</u> <u>展演 6 場</u> <u>或三級</u> <u>展演 7 場</u>	<u>一級展演 1 場</u> <u>或</u> <u>二級展演 2 場</u> <u>或</u> <u>三級 4 場</u>	<u>申請類別</u>	<u>主論文</u> <u>(SCIS/</u> <u>SCI/EI</u> <u>論文)</u>	<u>參考論文</u> <u>(SCI/SSCI</u> <u>/EI 論文)</u>	<u>教授</u>	<u>4 篇</u>	<u>5 篇</u>	<u>副教授</u>	<u>3 篇</u>	<u>4 篇</u>	<u>助理教授</u>	<u>2 篇</u>	<u>3 篇</u>	
	<u>展演 7 場</u> <u>或三級</u> <u>展演 8 場</u>																			
<u>助理教授</u>	<u>一級展</u> <u>演 5 場</u> <u>或二級</u> <u>展演 6 場</u> <u>或三級</u> <u>展演 7 場</u>	<u>一級展演 1 場</u> <u>或</u> <u>二級展演 2 場</u> <u>或</u> <u>三級 4 場</u>																		
<u>申請類別</u>	<u>主論文</u> <u>(SCIS/</u> <u>SCI/EI</u> <u>論文)</u>	<u>參考論文</u> <u>(SCI/SSCI</u> <u>/EI 論文)</u>																		
<u>教授</u>	<u>4 篇</u>	<u>5 篇</u>																		
<u>副教授</u>	<u>3 篇</u>	<u>4 篇</u>																		
<u>助理教授</u>	<u>2 篇</u>	<u>3 篇</u>																		
<p data-bbox="153 1489 432 1608">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p> <p data-bbox="217 1615 670 1816">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p> <p data-bbox="153 1856 644 1895">(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1895 689 2063"> <thead> <tr> <th data-bbox="153 1895 424 1984">評分內容及標準 (如附表四)</th> <th data-bbox="424 1895 689 1984">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3 1984 424 2063">1. 課程規劃</td> <td data-bbox="424 1984 689 2063">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如附表四)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p data-bbox="715 1489 994 1608">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p> <p data-bbox="778 1615 1232 1816">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p> <p data-bbox="715 1856 1222 1895">(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5 1895 1251 2063"> <thead> <tr> <th data-bbox="715 1895 986 2022">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th> <th data-bbox="986 1895 1251 2022">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15 2022 986 2063">1. 課程規劃</td> <td data-bbox="986 2022 1251 2063">以核給 20 分為</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	<p data-bbox="1278 1489 1442 1957">1. 依據 110.02.08 公布之母法修改條文內容。 2. 文字修正。 3. 新增條序，條序變更。</p>										
評分內容及標準 (如附表四)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表如附表 2)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20%。		(二)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20%。		
101 學年度(含)以後評分內容及標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評分內容及標準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u>100 學年度(含)以前</u>	<u>101 學年度(含)以前</u>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1. <u>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u>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2. <u>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u>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 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5%。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每學期核給 3 分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1.5 倍以上者		分者	分者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 量問卷 調查合 乎有效 問卷標 準，且 有效加 權平均 在 4.00 分(含) 以上未 達 4.25 分者	3. 教學評 量問卷 調查合 乎有效 問卷標 準，且 有效加 權平均 在 4.80 分(含) 以上未 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 給 10 分為 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5%。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教學評 量問卷 調查合 乎有效 問卷標 準，且 有效加 權平均 在 3.75 分(含) 以上未 達 4.00 分者		4. 教學評 量問卷 調查合 乎有效 問卷標 準，且 有效加 權平均 在 4.50 分(含)以 上未達 4.80 分 者		每學期核 給 5 分為 上限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40分	1.5倍以上者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35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 每次核給25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 每次核給15分為上限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35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30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25分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6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12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10%。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td> <td>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td> </tr> <tr> <td>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td> <td>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td> </tr> <tr> <td>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td> <td>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td> </tr> <tr> <td>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td> <td>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td> </tr> <tr> <td>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td> <td>每次核給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5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10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8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6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4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50															
15.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時數均分		分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19.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p>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u>等。</p>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p>(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25 %。</p>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 (主播) 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14. 參與遠距教學 (主播)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15. 有專業科目 (非英語課程)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限	每科目核給 2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p>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p>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教務長核定者。</p> <p>(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6學期):本項權重佔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506 691 969">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編寫 OSCE/PBL 教案</td> <td>每案核給 5 分</td> </tr> <tr> <td>參與 OSCE/PBL 授課</td> <td>每小時核給 1 分</td> </tr> <tr> <td>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td> <td>每學分核給 4 分</td> </tr> <tr> <td>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td> <td>每案核給 10 分</td> </tr> <tr> <td>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td> <td>每小時核給 1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編寫 OSCE/PBL 教案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 OSCE/PBL 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分核給 4 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每案核給 10 分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p>本國籍教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76 1246 1021"> <tbody> <tr> <td>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td> <td>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td> </tr> <tr> <td>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td> <td>每學期核給 5 分</td> </tr> <tr> <td>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td> <td>每學期核給 4 分</td> </tr> <tr> <td>19.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td> <td>每門核給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9.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編寫 OSCE/PBL 教案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 OSCE/PBL 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分核給 4 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每案核給 10 分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16.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9.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p>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p>	<p>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p>																							
<p>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5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339 691 2054">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每學年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輔導</td> <td></td> </tr> <tr> <td>大學部一般導師</td> <td>輔導 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td> </tr> <tr> <td>研究所一般導師</td> <td>2 分</td> </tr> <tr> <td>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td> <td>核給 1 分</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	核給 1 分	<p>(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25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469 1246 2054"> <thead> <tr> <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 </tr> <tr> <td>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r> <td>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 <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	核給 1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錄(註二)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學程)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本項權重佔 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如下表：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服務			
教學單位組長、	4 分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編寫 OSCE/PBL 教案	每案核給 5 分		
參與 OSCE/PBL 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大學部臨床實習指導	每學分核給 4 分		
指導研究生專題實作	每案核給 10 分		
參與研究生專題實作課程授課	每小時核給 1 分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行政教師		研究所一般導師	2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1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2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2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0.5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分 (最高核給3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0.5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5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5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分	
		心理輔導老師	2分	
		心理師督導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5分	
		服務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 5 分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分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E/SSCI/TSSCI/EI 論文)					學院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 分 (最高核給 3 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5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	最高核給 3 分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18	6 分	3 分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分	分			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u>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3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2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1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SCI/SSCI/TSSCI/EI期刊排名之40%至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SCI/SSCI/TSSCI/EI論文)
10% 至 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 至 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 至 60%(不含)	15分	9分	3分	1.5分						
60% 至 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IF \geq 6或期刊排名 \leq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 \geq 10則以100%計算。 3. <u>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45%計算，如發表於IF\geq20則以100%計算。</u> 4. <u>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如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則以100%計算。</u> (二) 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 \times 5	I.F. \times 3	I.F. \times 1	I.F. \times 0.5						
10%(含)內	30分	18分	6分	3分						
10%至20%(不含)	25分	15分	5分	2.5分						
20%至40%(不含)	20分	12分	4分	2分						
40%至	15	9分	3分	1.5分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三)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60%(不含)	分														
		60%至80%(不含)	10分	6分	2分	1分											
		80%以上	5分	3分	1分	0.5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分	3分	1分	0.5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分</td> </tr> </tbody> </table>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四)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算，如發表於IF \geq 6則以100%計算。 2. 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60%計算，如發表於IF \geq 10則以100%計算。 3. 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td> <td>30分</td> </tr> <tr> <td>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td> <td>40分</td> </tr> <tr> <td>100萬元以上</td> <td>50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30分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	50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萬元以上未達50萬元	30分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	50分																
(五) 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		(二) 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5分，每年至多10分。 (三)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30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60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80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40分</td> </tr> </tbody> </table>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分																
美國、歐盟	80分																
其他國家	40分																
		(四)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3 255 687 725">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td> <td>最高核給7分</td> </tr> <tr> <td>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td> <td>15分</td> </tr> <tr> <td>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td> <td>20分</td> </tr> <tr> <td>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td> <td>30分</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td> <td>40分</td> </tr> <tr> <td>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td> <td>45分</td> </tr> <tr> <td>3,000萬元以上</td> <td>50分</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最高核給7分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分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0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分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0分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45分	3,000萬元以上	50分	<p>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383 1230 763">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50萬元(含25萬元)</td> <td>30分</td> </tr> <tr> <td>50-100萬元(含50萬元)</td> <td>40分</td> </tr> <tr> <td>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td> <td>50分</td> </tr> </tbody> </table> <p>(五)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9 1296 1246 1756">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td> <td>最高核給7分</td> </tr> <tr> <td>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td> <td>15分</td> </tr> <tr> <td>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td> <td>20分</td> </tr> <tr> <td>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td> <td>30分</td> </tr> <tr> <td>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td> <td>40分</td> </tr> <tr> <td>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td> <td>45分</td> </tr> <tr> <td>3,000萬元以上</td> <td>50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50萬元(含25萬元)	30分	50-100萬元(含5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50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最高核給7分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分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0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分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0分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45分	3,000萬元以上	50分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最高核給7分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分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0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分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0分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45分																																									
3,000萬元以上	50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50萬元(含25萬元)	30分																																									
50-100萬元(含50萬元)	40分																																									
100萬元以上(含100萬元)	50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5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最高核給7分																																									
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15分																																									
2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0分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0分																																									
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40分																																									
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	45分																																									
3,000萬元以上	50分																																									
<p>第7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自公佈日起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7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附表一、申請110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p>	<p>附表一</p>	<p>一、本表新增。由現行</p>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式： 總成績 = (教學成績*30%) + (研究成績*35%) + (服務輔導成績*10%) + (綜合評分*25%)；80分及格。</p>	<p>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p>	<p>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之附表移列為附表一。並增列110學年度以後得以至多5篇論文送審之多元送審方式，並配合學院建議，修正各項目權重；並鼓勵教師論文被高度引用，增加額外計分方式。二、研究成績採新舊制度並行，讓教師擇優計分。自113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論文篇數及影響力(H-index)加分項目，即申請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升等者一律須使用(H-index)加分項目。三、現行附表一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移列</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48 365 212 573">分項權重</td> <td data-bbox="212 365 675 573">核算公式</td> </tr> </table>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48 573 212 875">教學成績(30%)</td> <td data-bbox="212 573 675 875">(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最高100分)</td> </tr> </table>	教學成績(30%)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最高100分)		
教學成績(30%)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最高10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48 875 212 2063">研究成績(35%)</td> <td data-bbox="212 875 675 2063"> <p>下列2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p> <p><u>算式A</u> <u>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最高100分)</u>，113學年度起不適用。</p> <p><u>算式B</u></p> <p>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最高90分)。</p> <p>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10分。</p> <p>*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送審職級基</p> </td> </tr> </table>	研究成績(35%)	<p>下列2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p> <p><u>算式A</u> <u>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最高100分)</u>，113學年度起不適用。</p> <p><u>算式B</u></p> <p>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最高90分)。</p> <p>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10分。</p> <p>*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送審職級基</p>		
研究成績(35%)	<p>下列2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p> <p><u>算式A</u> <u>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最高100分)</u>，113學年度起不適用。</p> <p><u>算式B</u></p> <p>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最高90分)。</p> <p>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1加0.5分，至多可加10分。</p> <p>*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送審職級基</p>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本 H-index: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護理學院教師基本 H-index：教授 12、副教授 8、助理教授 4。</p> <p>*H-index 計算範圍：WOS 查詢迄今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至附表三。
以論文積分送審-社會人文學類、通識教育類	符合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以至多 5 篇論文送審(全研究類別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 1 加 0.5 分，至多可加 20 分。 <p>*除護理學院教師外，各學院基本 H-index：教授</p>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15、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5。護理 學院教師基本 H- index：教授 12、 副教授 8、助理教 授 4。</p> <p>*H-index 計算範 圍：WOS 查詢 迄今以本校名義 發表之論文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p>			
服 務 輔 導 成 績 (10 %)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 ÷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 檻) x 80(最高 100 分)			
綜 合 評 分 (25 %)	<p>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 分評比分 3 級：推薦、不推 薦、棄權 (棄權票計為不推 薦)。</p> <p>全體委員推薦核給 100 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 80 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 員推薦核給 50 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 不核給分數。</p>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附表二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 能力評核表	一、本表新 增。配 合第 4 條第 1
計算方式	IF 或期刊排 名(期刊名	篇 數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作者數	稱)	計算		項第 1 款論文篇數計算方式新增附表二。 二、現行附表二教學能力評分表移列至附表四。
單一第一作者 或 單一通訊作者	IF<10	1		
	$10 \leq IF \leq 20$	2		
	IF ≥ 20	3		
	<u>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u>	4		
2 位同等貢獻	<u>IF ≥ 6 或期刊排名 ≤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u>	1		
3 位同等貢獻	<u>IF ≥ 10</u>	1		
4 位同等貢獻	<u>IF ≥ 20</u>	1		
5 位以上同等貢獻	<u>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u>	1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 1 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				
附表三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現行條文附表一(升等教學考核表)移作為附表三，並配合第 6 條修正條文刪除(二)教學評量 100 學年度含以前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附表四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現行條文附表二(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移作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為附表四。